

证券代码：603010

证券简称：万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0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因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伟助剂”）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、勇新、黄德周、龚诚以现金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，其中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4,498,881股，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进行注销。该补偿股份已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54,391,982股减少至249,893,101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254,391,982元减少为249,893,101元。

现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,391,982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,893,101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4,391,982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9,893,10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